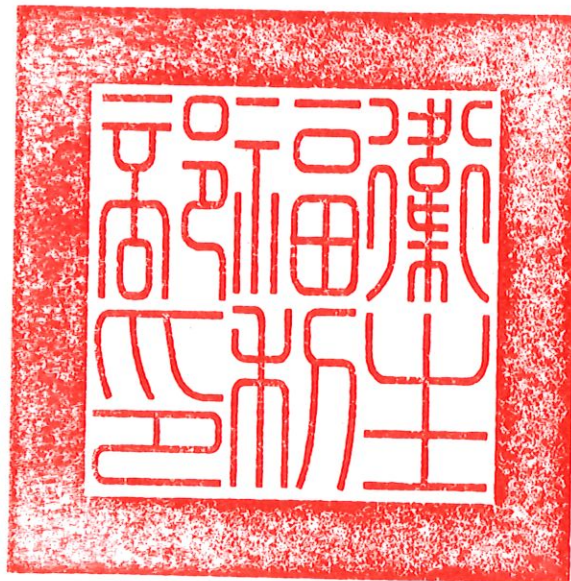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70402592號
附件：罕見疾病名單1份

主旨：預告新增「GNE遠端肌病變」等3項罕見疾病及修正「Dravet症候群」罕見疾病生效日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三、預告內容：

(一)增列「GNE遠端肌病變」等3項為罕見疾病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修正「Dravet症候群」罕見疾病生效日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三)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www.hpa.gov.tw），罕見疾病主題專區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婦幼健康組）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民權路95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(04) 2217-2445，聯絡人：陳小姐。

(四)傳真：(04) 2227-759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ahui@hpa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

